

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	職稱		姓名				服務處室			補助項目		金額
子女姓名及 (身分證字號)	就讀學校	年制	年級	部別		證明文件 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粘貼於後，正面向外；國中小免附證件)	申請補助金額	大學暨獨立學院	公立	13,600		
				私立	35,800							
				日間	夜間			夜間部	14,300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元	二、三專及五專後二年	公立	10,000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元		私立	28,000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元	五專前三年	公立	7,700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元		私立	20,800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元	高中	公立	3,800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元		私立	13,500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元	高職	公立	3,200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元		私立	18,900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元	自給自足	7,300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元	實用技能	1,500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）	元	國中小	公私立	500		
合計	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
同為公教人員配偶姓名		服務單位				(如服務於公家機關或公營機構者，請填寫全銜；如為私人機構者，請填寫私人公司即可，不必填寫公司名稱)						
申請人請填寫本表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；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瞞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： 一、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： (一) 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 (二) 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；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二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(目前為23,100元)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 三、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得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 四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 五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												
茲領到服務機關(臺南市文化國民小學)核發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計												
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(本案僅由本人申請，配偶並無重領，且未違反相關規定。如有違反時，願依法追回並依法追究。)												
此 據		經 領 人：				(請務必親自簽名或蓋章)						
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人事單位		會計單位				校長						